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况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屬於閣下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風險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以電子方式買賣及傳送資料

由於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任何電子渠道和互聯網屬不可靠通訊媒體，而此不可靠本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閣下確認由於有此不可靠本質，在傳送及接收指令及其他通訊時會存在保安風險及無法傳送及接收以及延誤風險，影響資料的完整性和私隱性，或導致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 或執行指令時之價位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

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在任何通訊中均存在指令遭人截取、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由閣下全部承擔。閣下確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能撤銷。

閣下明白及同意承擔所有經電子方式進行買賣及交易之風險。

關於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必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交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權），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3.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4.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

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比例分配予閣下

5.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本公司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7.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8.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9.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0.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關於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給予閣下一般的指引，並意欲敘述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所涉及的種種風險因素，但並不企圖作為廣博的。

衍生工具交易牽涉風險，而對於保證閣下完全瞭解此類交易合約裏的條款時全在於閣下。在選擇交易此類產品時，閣下應該小心的熟思以閣下的經驗、目標、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的原委的情況下，此類交易是否適合閣下。如適用者，閣下應向自己的法律、稅務、會計與其他相關的顧問取得閣下認為適當的意見，協助閣下完全瞭解閣下將會進行的合約的性質與閣下暴露的風險及潛在的經濟損失的程度。

在任何衍生工具作出投資，必須只在衡量方針、時間的配合及在相關資產潛在的將來變更的幅度以後才進行，因為任何此等投資的回報要依賴此等的改變。但在衍生工具的風險角度而言，不是也不應視作為可以預測的。

1. 認股證

認股證是對股票、債券、股票借貸或政府證券認購，並可向原來的證券發證人行使、或如以備兌認股權證而言，可向發證人以外的人行使。備兌認股權證通常制定對發證人及 / 或擔保人（如有者）和沒有其他人，未有抵押的合約義務。

與認股權證有關之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 / 或政治風險。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要明白，持有之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

認股權時常牽涉高槓桿比率，因而引致相關的證券雖然有較少價格的移動，仍然造成認股權價有不成比例的大波幅。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除非買家準備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否則買家不應該購買認股權。此項風險亦反映出認股權證作為一項資產之性質，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認股權證會隨時隨著時間而貶值，且有可能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認股權證越趨 [價外] 及餘下期限越短，則購買該等認股權證之人士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在認股權證期滿時損失全部或部分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若要取回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得準確預測相關參考股份之價值、指數或適用之上市文件所指的其他參考基準（[相關資產]）之變化走勢、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注意，投資認股權證涉及與認股權證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評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值可隨著時間而改變，亦會因應多項因素升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投機。股份或其他證券若屬一籃子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由多種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息率或其他資產、工具或價格組成，則該籃子中任何一成份資產之價值波動或可與同一籃子其他成份資產之價值波動互相抵銷，但亦可能會因該等其他成份資產之價值波動而令本身之波動加劇。

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具備有關期權及買賣期權之經驗，並應瞭解買賣認股權證之風險。一般而言，認股權證有若干風險與其他私人公司發行人的期權或認股權證的風險類似。有意購買之人士應按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認股權證及與認股權證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與本身之顧問一併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認股權證，方作出投資決定。

有任何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時，有關股份或組成一籃子股本證券之一系列股份若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的交易所暫停買賣，該等認股權證或會暫停交易一段相若期間。

現金結算金額在期滿前任何時間，一般預期會比認股權證于該段時間之交易價為低。交易價與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之差額會在（除其他事項外）認股權證之[時間值]反映。認股權證之[時間值]部分會視乎期滿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之預期而定。

凡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欲購買認股權證，對沖投資相關資產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認股權證之複雜性。例如，認股權證之價值不一定完全與相關資產之價值有關。而且由於認股權證之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會與相關資產之走勢有關。

投資者務須注意，出現干擾交收之事件或干擾市場之事件時，有關股份之股票交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收有關股份或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方面可能有所延誤。

投資者務須注意，現金結算金額若要從某種外幣兌換為港元時，指數認股權證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

評級機構若調低發行人之評級，有可能會削減認股權證之價值。

閣下應該在投資前，小心閱讀每一系列的認股權的條件與條款，並不可視同一系列的認股權的條款必然是相同為理所當然，而不論此類認股權是否由同一發證人發出或在同一交易所列出或是同一相關資產。

2. 場外期權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牽涉多端的重大的風險。個別的場外衍生工具所提出的特殊風險必然地由交易地條款決定。普遍而言，所有場外期權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與運作風險是綜合一起的。

可能有其他個別的風險令閣下就某種交易的條款而要閣下考慮。高度制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地會加深流動性的風險，並引起其他複雜性的特別風險因素。高度杠杆的交易可能因相關資產或有關市場因素較微的變化而體驗豐富的收益或虧損。

當評估有關個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和合約義務時，閣下應該同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只可以在原有的合約人相互的同意下才可更改或終止，並受獨特的而談判協商後達成的條款管制。因此，閣下可能 / 不可能在排定終止日期前修改、終止或抵銷閣下的義務或關乎交易的風險。

以場外期權購買者的身份，閣下須明白若果期權屆滿時成為全無價值，則閣下的投資會成為完全虧損，同時以場外期權沽售者的身份，閣下所蒙受的完全虧損是可能比向對手收取的定額期權金更多。於是若果市場的移動對閣下不利，閣下便處身于需要增加保證金才可以保持倉盤的景況。

3. 高息票據

投資於高息票據會涉及暴露於相關資產浮動和價值風險之中。在未進行此類產品交易以前，閣下須瞭解其涉及證券交易的性質與另外資產的價值的聯繫。

在閣下投資期間，相關資產可能就投資週期而變化，可能就多樣的因素參照而增加或減少。此因素可能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與投機。以相關的資產是一籃子股票而言，某一資產價格浮動會被一籃子裏的另一成份資產的價格移動抵銷或加強。

閣下必須徹底閱讀發證的條款和條件後才決定投資。